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-25-01），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信托”）、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经贸”）来函中所述的未能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6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批复的股东名称披露错误，现作如下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信托和贵州经贸的来函通知，通知主要内容为：鉴于**山东信托**未能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6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就该转让出具的批复，易简投资已经终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更正后：

近日本公司收到山东信托和贵州经贸的来函通知，通知主要内容为：鉴于**贵州经贸**未能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6个月内获得国资管理机构就该转让出具的批复，易简投资已经终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4日